

鄠邑区（自管区）10个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XXZC2025042），确定乙方为鄂邑区（自管区）10个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一）工作范围

鄂邑区（自管区）所辖甘亭、五竹、玉蝉、余下、渭丰、涝店、甘河、祖庵、蒋村、石井共10个街道。

（二）工作内容

系统开展现状与问题研究；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发展目标与定位；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并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布局，细化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统筹安排耕地、园地、林地和建设用地；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并盘活存量，落实水源与河湖保护要求；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明确保护范围与管控指引；安排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规划交通、设施、防灾等支撑体系，提升空间韧性；细化镇区规划，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各类设施布局与控制线；制定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引导村庄建设与风貌；明确规划实施保障与近期项目安排；并全程参

与规划报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规划获批，并完成数据库等规划成果入库备案。

（三）提交成果

- 1、规划文本；
- 2、规划图件；
- 3、规划表格；
- 4、规划数据库；
- 5、附件材料（包括相关部门意见、公众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规划数据库的数据质量检查报告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238.50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一）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即人民币 119.25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2、规划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71.55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3、提交最终成果（报批稿）并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47.70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四、合同期限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内完成 10 个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工作。

（二）如因甲方原因、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流程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并向乙方提供规划成果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市级审查标准的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如因陕西省及西安市关于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及要求变化等原因，工期推后或工作内容适度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同步调整，直至规划成果获批备案；

2、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陕西省及西安市相关技术

标准，成果质量应达到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技术审查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标准；

3、乙方有义务根据审查、审批过程中提出的合法、合理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成果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并最终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在使用最终交付成果时，应尊重乙方的署名权，在相关成果文件或宣传材料中注明编制单位为宜。

(四)约定的保密与知识产权义务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其效力。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三)双方任何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四) 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合同因违约而变更或解除所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各自承担。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可免除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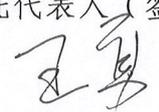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鄠邑分局 	中标供应商(公章): 陕西华地勘察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兆丰西路 3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 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编: 710300	邮编: 710000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29-88227960
传真:	传真: 029-88227960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